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人事保證保險動力車輛及機具設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1.12.28(111)華產企字第 20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動力車輛及機具設備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人事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華南產物人事保證保險動力車輛及機具設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所有、使用 或管理飛機、船舶及汽車、機車或其他動力車輛所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或駕駛依法應領有駕照或證照之機具設備致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